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地方财政烟草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四川省凉山州境内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烟草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烟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烟草”），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烟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烟草种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二）种植品种是由当地烟草部门集中统一供应的包衣良种；
- （三）移栽成活后的烟株。
- （四）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五）与烟草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雹灾、洪灾（含泥石流）、风灾原因造成保险烟草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以上（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烟草的种植或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或暴乱；

（四）被保险人未使用烟草部门供应的包衣良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烟草部门的技术指导。

（五）不按烟草行业技术要求操作管理，使用劣杂或者淘汰品种，不经查勘定损小组现场鉴定而随意放弃田管和烘烤管理，囤积烟叶不出售，将烟叶授予非法收购人员等不规范行为。

**第六条**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烟草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所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烟草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保险烟草的直接物化成本，除政府另有文件规定外，

每亩保险金额为 1500 元，并在保单种植载明。

保险金额（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烟草移栽大田成活后至有效烟叶采收完毕时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烟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履行赔偿义务。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烟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烟叶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

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烟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烟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烟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 (一) 移栽成活后至团棵期赔偿方式

保险烟草移栽成活后至团棵期：保险烟草移栽后约 30-35 天，株形半球形，烟株宽度与高度比例达 2: 1，有效叶片 12 片。

##### 1、旱灾

绝收烟田：烟株干旱死亡或早黄（早死）叶片占有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重灾烟田：烟株不能正常生长，大部分叶片早黄，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2（含）以上至 2/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

中灾烟田：烟株正常生长受到抑制，早黄叶片较多，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3（含）以上至 1/2（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500 元；

轻灾烟田：烟叶受损程度轻，发生灾情后烟农自救，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0%以上至 1/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300 元。

##### 2、雹灾

绝收烟田：烟叶基本全部损毁，烟株已无继续生产管理价值，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3（含）

以上，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重灾烟田：大部分烟叶损毁，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2（含）以上至 2/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

中灾烟田：损毁叶片多，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3（含）以上至 1/2（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500 元；

轻灾烟田：烟叶损毁程度轻，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0%（含）以上至 1/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300 元。

### 3、洪灾（泥石流）

绝收烟田：烟株冲散严重、遭受浸泡涝死或天晴后 1 周内（含）仍无法恢复正常生长、烟株完全倒伏基本无法正常生长，叶片损坏，因灾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3（含）以上，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重灾烟田：大部分烟株冲散，烟株长时间浸泡，基本无法恢复正常生长，烟株完全倒伏后叶片损毁较多，因灾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2（含）以上至 2/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

中灾烟田：部分烟株冲散或冲散程度轻、浸泡或倒伏，能够一定程度上恢复烟叶生产，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3（含）以上至 1/2（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500 元；

轻灾烟田：烟叶冲散程度轻，倒伏程度轻，叶片损毁少，发生灾情后烟农自救，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0%（含）以上至 1/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300 元。

### 4、风灾

绝收烟田：大部分烟叶、烟茎、叶柄刮断或烟根连根拔起，烟叶磨损严重，基本无继续生产管理价值，受损比例（或损失率）2/3（含）以上，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重灾烟田：大部分烟叶、烟茎、叶柄刮断，部分烟根连根拔起，烟叶磨损严重，因灾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2（含）以上至 2/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

中灾烟田：烟叶、烟茎、叶柄刮断较多，部分叶片磨损严重，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3（含）以上至 1/2（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500 元；

轻灾烟田：烟叶、烟茎、叶柄刮断，叶片磨损程度轻，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受损比例（或损失率）（含）20%以上至 1/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300 元。

赔偿金额（元）=保险烟草团棵期对应灾害赔付标准（元/亩）×损失程度（%）×灾害面积（亩）

### （二）旺长期赔偿方式

保险烟草旺长期：团棵至现蕾约 40-45 天，全田烟株生长整齐一致，到现蕾时，株型塔型。

#### 1、旱灾

绝收烟田：烟株干旱死亡或旱黄（旱死）叶片占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500 元；

重灾烟田：烟株不能正常生长，大部分叶片旱黄，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2（含）以上至 2/3（不含），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200 元；

中灾烟田：烟株正常生长受到抑制，旱黄叶片较多，受损比例（或损失率）1/3（含）以上至 1/2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轻灾烟田: 烟叶受损程度轻, 发生灾情后烟农自救, 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0%以上至 1/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 元。

## 2、雹灾

绝收烟田: 烟叶基本全部损毁, 烟株已无继续生产管理价值,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3 (含) 以上,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500 元;

重灾烟田: 大部分烟叶损毁,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2 (含) 以上至 2/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200 元;

中灾烟田: 损毁叶片多,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3 (含) 以上至 1/2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轻灾烟田: 烟叶损毁程度轻, 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0%以上 (含) 至 1/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 元。

## 3、洪灾 (泥石流)

绝收烟田: 烟株冲散严重、遭受浸泡涝死或天晴后 1 周内 (含) 仍无法恢复正常生长、烟株完全倒伏基本无法正常生长, 叶片损坏, 因灾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3 (含) 以上,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500 元;

重灾烟田: 大部分烟株冲散, 烟株长时间浸泡, 基本无法恢复正常生长, 烟株完全倒伏后叶片损毁较多, 因灾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2 (含) 以上至 2/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200 元;

中灾烟田: 部分烟株冲散或冲散程度轻、浸泡或倒伏, 能够一定程度上恢复烟叶生产,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3 (含) 以上至 1/2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轻灾烟田: 烟叶冲散程度轻, 倒伏程度轻, 叶片损毁少, 发生灾情后烟农自救, 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0% (含) 以上至 1/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 元。

## 4、风灾

绝收烟田: 大部分烟叶、烟茎、叶柄刮断或烟根连根拔起, 烟叶磨损严重, 基本无继续生产管理价值,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2/3 (含) 以上,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500 元;

重灾烟田: 大部分烟叶、烟茎、叶柄刮断, 部分烟根连根拔起, 烟叶磨损严重, 因灾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2 (含) 以上至 2/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200 元;

中灾烟田: 烟叶、烟茎、叶柄刮断较多, 部分叶片磨损严重,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1/3 (含) 以上至 1/2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900 元;

轻灾烟田: 烟叶、烟茎、叶柄刮断, 叶片磨损程度轻, 能够较快恢复烟叶生产, 受损比例 (或损失率) (含) 20%以上至 1/3 (不含), 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 元。

赔偿金额 (元) = 保险烟草旺长期不同损失类型对应赔付标准 (元/亩) × 损失程度 (%) × 灾害面积 (亩)

### (三) 成熟期赔偿方式

保险烟草成熟期: 现蕾至采收结束 (约 50-60 天), 株高 90-120 厘米, 有效留叶数达 18 片, 叶

长 55-75 厘米，叶宽 24-34 厘米，长宽比接近 2: 1，株型桶型或腰鼓型。

#### 1、下部叶成熟期赔付标准

(1) 下部叶已成熟但未开始采烤的，受损叶片达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500 元；未达到以上受灾标准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800 元；

(2) 下部叶已成熟且已经采烤，受灾而无继续采烤价值叶片占剩余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300 元；未达到以上受灾标准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

#### 2、中部叶成熟期赔付标准

中部叶采烤期间，受灾而无法继续采烤叶片占剩余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1100 元，未达到以上受灾标准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600 元。

#### 3、上部叶成熟期赔付标准

上部叶采烤期间，受灾而无法继续采烤叶片占剩余有效叶片比例 2/3（含）以上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700 元，未达到以上受灾标准的，每亩赔付标准不超过 400 元。

赔偿金额（元）=保险烟草成熟期不同受损叶片位置对应赔付标准（元/亩）×损失程度（%）×灾害面积

### （三）损失程度确定方式

#### 1、旱灾、雹灾、洪灾、风灾直接造成保险烟草叶片损害的

损失程度（%）=（抽样受损烟株平均单株全损叶片数/当期约定单株有效叶片数）×100%

抽样受损烟株平均单株全损叶片数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抽样确定。抽样点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保险烟草灾害类型、受损面积共同协商确定。

当期约定单株有效叶片数指保险烟草植株成熟期平均有效叶片数，具体数据以当地烟草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 2、旱灾、雹灾、洪灾、风灾直接造成保险烟草根茎类损害的

损失程度（%）=（抽样受损烟株总数/抽样烟草总株数）×100%

### （四）损失面积确定

以乡(镇)上报的报险户清单为基础，以单户烟农合同签订内实际种植面积(以单块种植地块为统计基础)为灾害查勘定损单位，采用归类查验统计、抽样统计、以叶片定株(团棵期按 12 片、旺长期按 18 片(下、中、上各部位叶各 6 片)计算、以株定亩(合同约定移栽密度)的方法确定受损面积。严禁将非绝收损失烟田折算为绝收面积等折算行为。

**保险期间内，保险烟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出险时保险烟草的实际价值，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烟草面积与非保险烟草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不能区分保险烟草与非保险烟草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同时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烟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烟草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

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久旱无雨或少雨，降雨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减少，烟叶移栽后 30 天内无有效降雨，虽采取抗旱措施，仍给烟叶正常生长发育造成较大影响，叶片发黄，烟株正常生长收到抑制或干旱死亡，从而导致烟叶严重损失的灾害。

（二）雹灾：因冰雹打折烟茎、打断烟柄，烟叶无法正常生长或采烤；打破烟叶致使叶面损坏达 30%以上，烟叶基本无采烤价值，从而导致烟叶严重损失的灾害。

（三）洪灾（含泥石流）：因强烈降水，引起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泥石流、潮水上岸及倒灌，致使烟株遭受浸泡（因涝死亡或天晴后 1 周内仍无法恢复正常生长）；连续降雨致使烟田积水不能排出，导致烟叶损失；冲散（烟株冲离原地）、冲毁（烟株倒伏基本无法正常生长、叶片损坏）等，从而导致烟叶严重损失的灾害。

（四）风灾：暴风吹袭致使烟叶、烟茎、叶柄刮断或烟根连根拔起，烟株无法正常生长，从而导致烟叶严重损失的灾害。